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
Health,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：( ) in HWF CR 52/581/96

電話:2973 8240

圖文傳真:2840 0467

香港花園道 3 號  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(經辦人：陳曼玲女士)

陳女士：

在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，議員就立法會CB(2)1999/05-06 號文件作出討論。我們現在附表交待政府就有關待決事項的最後決定。

另外，《2005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就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收悉，政府對其部分提議的立場亦載於附表。昨天，我們也收到張宇人議員對條例草案的修正案，現正作出考慮，稍後會在今天的會議內作出初步的回覆。

煩請將此回覆轉交法案委員會議員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
(區穎恩 代行)



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

**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政府就待決事項所作的回應**

待決事項	政府當局最新的立場
任何僱主為其僱員提供作為居住地方的處所，如由兩名或以上僱員共用，應否定為禁止吸煙區	經參考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後，我們認為現階段不宜訂立產生這種效力的法例。不過，我們會積極透過其他各種行政方法，鼓勵僱主主動在可行的情況下，為吸煙和非吸煙的僱員提供分開的住宿地方，協助保障僱員的健康。
會否在所有指定教育機構的戶外地方實施禁煙	我們接受議員的意見，將所有教育機構，即其室內及室外地區，劃為禁止吸煙區。不過，我們會訂立豁免條款，讓「指明教育機構」範圍內的職員宿舍，無須遵行禁煙規定。
會否在所有「兒童遊樂場」禁煙 (鄭家富議員擬動議的修正案)	現時，康文署其實已透過行政措施，在所有兒童遊樂場禁煙。我們經考慮後認為可將兒童遊樂場納入成為法定禁煙區，並會準備有關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。
會否在所有「公眾遊樂場地」禁煙 (鄭家富議員擬動議的修正案)	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的附表4，「公眾遊樂場地」包含很多不同種類的康樂及體育設施。這些設施是為不同年齡層及所有不同的市民而設。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已將處於室內的公眾遊樂場地劃為禁止吸煙區，應會受普遍大眾支持。不過，要在所有室外公眾遊樂場地禁煙，則應進行廣泛的諮詢，才能知悉大眾的傾向。加上在「區議會角色、職能及組成的檢討」公眾諮詢文件中，建議讓區議會管理這些場地，我們應先行聽取區議會在這方面的意見。